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大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1 日，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根据《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会议的有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龙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了验收组。

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和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地址位于江西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71 号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厂区内，在现有厂区东北侧空地新建 1 栋 9 层研发大楼，用地坐标为 N27°01′10.28″，E114°55′42.17″，其中 1~3F 为研发办公室，5 楼为 SMT 贴片车间，8 楼为设备部，其余楼层暂时闲置，占地面积为 1561.12 平方米。主要对耳机原料及产品进行电声等性能

检测，其中原料进行抽查，产品全检，检测能力为2000万个（付、套）/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吉安市科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编制完成了《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以井开区环字[2017]17号文予以了审批。项目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调试，项目自立项至调试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2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2%。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耳机原料及产品进行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水排放量为158.45吨/月，依托原有项目《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创办电讯器件及磁性材料生产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经化粪池+三级隔油隔渣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

2、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各测试仪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为60～70dB$_{Leq}$(A)，具体声源和治理措施见表1。

表1　主要设备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源强（dB（A））	治理措施
1	电声测试仪	5	65	加强对各测试仪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墙体隔声，仪器减震。
2	音频扫频信号源	5	65	
3	驻极体话筒测试仪	5	70	
4	ROHS 测试仪	1	60	
5	影像测试仪	1	60	
6	直流电阻测试仪	1	70	
7	B&K 测试仪	1	65	

3、固体废物

（1）不合格品：测试过程中会检测出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以及不合格电子元器件及零部件，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40t/a，不合格产品进行修理重新利用或交由物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合格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及线路板返回厂家。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2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项目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84.8%，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值范围为7.30-7.32，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

为 2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6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06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354mg/L，动植物油均未检出，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及井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管严者要求，达标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 0.03t/a、氨氮 0.0005t/a，符合井冈山经开区环境保护局考核指标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在厂界东面，为 53.5LeqdB(A)、夜间最大值在厂界东面，为 48.4Leq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五、验收结论

1、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入了正常运行。

2、根据现场检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达到了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3、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4、该项目基本上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

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备案。

2、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完善运行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日常巡查和必要的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生产装置和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和台账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和事故性排放。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瑞声电子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

江西瑞市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研发大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时间：2019 年 8 月 31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曾德恩	江西瑞市电子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5949627132	建设单位
任国平	江西戈辉检测	项目经理	15014117568	监测单位
邱云兰	吉安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320066130	专家
陈永兴	吉安市水资利科研所	工程	13979686198	专家
谢小华	吉安市生态环境局		18907965720	专家